**建筑业统计入库承诺书**

按照国家《建筑法》、《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我单位在取得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》后,特作出如下承诺: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,单位资质新办或增项后,对接属地住建部门,到注册地统计部门办理建筑业统计数据入库手续,并按要求每季度在国家统计直报平台系统中上报企业建筑业产值。若发生超限期未入库情况,我单位自愿承担各级住建部门对资质管理的处理措施。

承诺单位:(盖章)

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属地住建部门(建筑管理股有关负责人)意见: